

書 叢 務 公

冊 手 員 人 育 教 會 社

( 一 )

館 育 教 衆 民

版 出 院 政 行

纂 編 部 育 教

行 發 店 書 年 青

# 社會教育人員手冊（一）

## 民衆教育館

### 二 創立與發展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事業之中心機關，各省市設立較爲普遍。據教育部調查統計：十七年度全國有一百八十五所，十八年度有三百八十六所，十九年度有六百四十五所，二十年度有九百所，二十一年度有一千〇三所，二十二年度有一千二百四十九所，二十三年度有一千一百四十九所，二十四年度有一千三百九十七所，二十五年有一千六百十二所，九年之間，數量增加幾及九倍，可見發展之迅速。依據二十五年度之統計：三百所以上者有江蘇省，一百所以上者有浙江、廣東、河北、四川、山東、雲南、河南等省，五十所以上者有湖北、安徽、福建等省；其中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五

十一所，私立者十四所，餘皆縣市（普通市）立者。抗戰以還，日寇每佔我一地，即首先摧毀此項文化機關，故各游擊區內公私立民衆教育館被敵摧毀者，目前雖無精確之統計，但爲數實在不少。

二十 民國成立伊始，教育部即通令各省，提倡社會教育，各地通俗教育館，漸有設立，民國十七年，江蘇通俗教育館聯合會請求統一名稱，中有「各縣辦理民衆事業之教育，有稱通俗者，有稱民衆者，有稱擴充者，性質相同，而名稱不一，殊失教育統一之精神，且教育館之設施，原希與民衆接近，方能收得相當之效，惟以名稱龐雜，通俗擴充字樣，易起民衆懷疑，不如直接命名民衆，俾民衆一目了然，知用意之所在，較爲妥當。」等語。因此江蘇通俗教育館，首先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已將舊有社教機關，整理改組完竣，新興民衆教育機關，亦陸續增設，此可謂民衆教育館數量擴充時間。及至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更積極進。不特數量方面，年有增加，而設施事業，亦有標準可據。此可謂民衆教育館實

質改進時期。

一、民衆教育館數量之擴充 民國十八年，江蘇、浙江、河南、江西、湖南等省通俗教育館，均遵令先後改組，各省市亦紛紛籌設民衆教育館。此一時期，中央及各省市社教行政方面，均積極整理及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工作。茲將中央及各省社教行政方面重要設施略述於後：

(一)中央 教育部除遵令各省市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外，於二十一年二月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其中第四條規定：1.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2.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因此，各縣市均根據規程，分區籌設民衆教育館，而民衆教育館亦從城市漸及於鄉村。

(二)各省 各省社會教育之設施，以江浙進展較速。江蘇方面，自從前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於十七年度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迨至十八年度終了，多數縣份已成文。

一館，且有前後成立二館至三館者。在此兩年度內，民衆教育館遂由城區分設至鄉區。及中央大學區改爲教育廳，十九年度頒布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責令各縣：「依據適宜的客觀標準，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區，並確定民館或農館爲區內實施城鎮或鄉村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並又規定：「各機關以分期設立爲原則，但在本年度內，至少應比照經濟能力及劃定多寡，選擇需要最切區域二所至四所。」同時又頒布各縣社教機關整理擴充初步辦法。教育廳方面又擬定三年江蘇社教計劃，第一年爲整理時期，第二年、三年爲擴充時期，積極從事整理與推進。於是江蘇方面，除省館外，各縣區均普設民衆教育館。

浙江方面 自十八年度，教育廳爲整頓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起見，曾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一種，其中關於縣市民衆教育館者共三項：1. 各縣市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之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2. 各縣市公衆體育場及圖書館經費過少或人才太少不能單獨設立時，得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之；3. 各縣市選

俗教育講演所應歸併於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頒發各縣市實施注意事項時，明白規定：「各縣市至少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二十年度注意鄉村民衆教育館之增設，二十一年度又令各縣市区區設立民衆教育館。

其他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之數量，亦均年有增加，在中國之蓬勃民衆教育運動中，吾人不能不以民衆教育館之推廣爲最有力！

二、民衆教育館實質之改進 民衆教育爲新興事業，民衆教育館又爲新創機關，以新創機關辦理新興事業，困難可知。况民衆教育範圍，異常廣泛，實施對象，至爲複雜，更使民衆教育館實際工作人員有不知從何處做起之概。自從中央規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頒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施始有遵循，內容亦逐漸充實。茲再將中央及省市關於改進民衆教育館各項重要設施，分述於後：

(一) 規定實施方針及教育目標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實施方針中規定：「社會教育必須

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其他如國民體育之提倡，農業之推廣，又在實施方針之七、八兩項中載明。民國二十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製訂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五章列舉社會教育目標：1.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2.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3. 訓練民衆學習團體，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4.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5. 培養社會教育幹事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二) 製訂及修正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爲統一及促進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施起見，於二十一年二月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二十四年二月，爰備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三條二十八年四月公佈民衆教育館規程，計三十條。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與民衆教育館規程比較不同之要點：1. 主旨上：後者有「實施各種社會教

實事業，並輔導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之規定；前者則無此明文。2. 設立上：前者僅規定由省市縣設立之；後者規定省市縣應設立之數量並及其附設部份。3. 行政上：後者對於休假及工作時間，均有具體規定。前者則無此明文。4. 組織上：後者對於省市與縣市分別作具體之規定；前者僅言省市立者可增設他種。5. 人員上：後者對於館長館員之資格，一一詳為規定；前者僅言遴選合格人員。6. 工作上：後者對於省市與縣市各館，均有另定工作大綱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前者則無此明文。

(三) 頒發設施注意事項標準工作及工作大綱 各省市為促進民衆教育館效能起見，歷年均有設施注意事項之頒發及標準工作之規定。如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前先後頒發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及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前者注意改進民衆生活，促成地方自治，側重鄉村之普遍推進，集中成年補習教育及民衆生計教育，分年分區選定中心工作，力謀組織緊縮，內容充實各點，後者注意劃定實驗區域，致力於增進民衆力組織力之實驗，及另劃推廣區等各點。於二十一年度開始訂頒各縣縣立庶政機關

國最低標準工作；二十二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及各縣民衆教育區機關標準工作；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如浙江教育廳於歷年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訂定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改進要點，如注意力量集中，內容充實，組織簡單化，業務實際化及生產教育與救國教育實施等；又於二十年十一月製頒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如計劃之編造，內容之充實，中心事業之確立，生產教育之實施，地方自治之促進等。二十四年又有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之訂頒，關於實施事項，以民衆學校，改進會，合作社爲三大中心工作。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五月根據新頒民衆教育館規程，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公布施行，於是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較前益見具體。

(四) 實行輔導制 浙江省於二十年度實行輔導制，全省十一學區，各有一輔導機關，輔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機關業務之推進，第一學區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担任輔導；其

餘十學區，由教育廳指定各學區內組織及人才比較健全之縣立民衆教育館爲代用輔導機關，担任各學區輔導工作，由廳另撥輔導經費。每年由教育廳召集省輔導會議，決定全省輔導方針及要項。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二年七月訂定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又訂定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視察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要點，分全省爲八個民衆教育區，以省立鎮江、南京、徐州、清江、俞塘、東海、南通及省立教育學院爲輔導機關。輔導工作分調查統計、通訊討論、編印刊物、舉辦實驗區、酌辦巡迴專業、辦理本區服務人員實習及訓練，縣社教行政機關改進問題及方法之諮詢，督促完成廳頒標準工作，召開分區研究會等。其他如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河北等省省立民衆教育館，亦均有輔導之實施。教育部頒布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輔導範圍爲：1.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2.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3.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

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於此可知各級民衆教育館，均應負輔導之責矣。

(五) 試行政教合一制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舉行全體委員會，決議案中有一件爲：請教育司各商內政部指定各省之一縣或若干縣，以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試行政教合一案。自經通過後，教育部即積極進行，指定省份試辦，遴選有聲望之人員爲區長，負責主持推進區內民教事業。江蘇之崑山、宜興、南通三縣，曾擇定數區試行，據負責者所表示之感想是：不徹底之政教合一，難以充分發揮效能，事業進行，容易發生障礙。因此彼等主張政教合一應爲化合，而非混合，須提高職權，如公安方面隸屬於館長兼區長辦公處，鄉鎮小學應由鄉鎮長兼任校長是。此種試行結果，堪供縣以下基層組織改善之參考。

以上係收演變之歷史，略述梗概。至其種類之繁夥，亦有足資稱述者。在普通舊教育館時代，只有省立與縣立之分，十八年以後，名稱日益複雜。就其經費來源分：有公

立與公立之分 私立者如上海市私立婦女教育館，公立者又有省立市立縣立區立之分，區立者如河北省藁城縣南孟營區立民衆教育館。就其設置地點分：有城市與鄉村之分，如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就其施教之對象分：有農民、漁民、工人、商民、蓬戶、婦女之分，如江蘇丹陽等八縣所設立之縣立實驗農民教育館，金山縣之漁民教育館，無錫縣之工人教育館。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附設之商民實驗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南門民衆教育館之蓬戶實驗區，上海市私立婦女教育館。就其設立之宗旨分：有實驗及普通之分，實驗者如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此外尚有社會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等，社會教育館之名稱，概因取社會教育四字之關係，故實際上即是一種民衆教育館，如洛陽設立之中原社會教育館是。民衆教育實驗區始於十八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及勞農學院附設之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各種設施，與一般民衆教育館，並無若何特異之處。

本館所編之社會教育手冊，其目的在使社會教育人員，得有一貫之方針，而從事於社會教育之工作。其內容之編排，係根據社會教育之原理，而分為若干部分。茲將各部分之要點，分述於後。

一、社會教育之定義：社會教育者，指社會中一切教育而言。其範圍之廣，遠非學校教育所能比擬。其目的在使社會中一切成員，均能受教育，而提高其生活之品質。

二、社會教育之重要性：社會教育為社會進步之動力。其能使人們認識社會之現狀，並尋求改善之方法。同時，亦能培養人們之公德心，使社會和諧穩定。

三、社會教育之實施：社會教育之實施，應根據社會之實際需要，而採取多種形式。如：講座、展覽、戲劇、體育等。同時，亦應加強與學校教育之聯繫，使兩者相得益彰。

四、社會教育之經費：社會教育之經費，應由政府、社會團體及個人共同負擔。政府應提供必要之補助，社會團體應積極籌集資金，個人亦應量力而為。

五、社會教育之成效：社會教育之成效，應以社會成員之素質提高為標準。如：知識之增加、技能之掌握、公德心之培養等。同時，亦應注意社會成員之參與程度，以確保教育之普及。

## 二 方針與目標

民衆教育館爲集中各種社會教育設置，運用各種社會教育方法，以達到民衆所需要之各種教育機關。其實施方針與目標，應以中央規定之社會教育之實施方針與目標爲依據，自無疑義。關於中央規定前已敘及者，計有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二十年製訂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尙未敘及者，茲分別詳述於后：

一、十九年三月教育部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所定社會教育目標爲：

(一) 公民教育目標——在使民衆具備公民必備之資格，由此達到民權普遍，民族獨立，及延續民族生命，扶植社會生存。

(二) 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生計。

(三) 識字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

(四) 健康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公共體育。

(四) (五) 美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

(三) (六) 低能殘廢者特殊目標及罪犯之感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

(二) 社會生存。普通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

(七) 家事教育目標——在改善家庭經濟，充實人民生活。

二、三十年五月國恥會議決議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其中有關社會教育者為：「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

二、與技能之增進。並應注意其尚未發達者。故應加強其教育。

三、自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擬訂社

會教育目標為：「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

並發揚其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

四、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暨戰時教育實施

方案綱要，後者於今後教育之設施方針，頗多論列。對於社會教育，則為：「力求有奇

劃之實施」。其整理及改善教育方案（十六）爲：「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五、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於武漢，國民政府提案中有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該方案對於各級教育，首先確定其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關於社會教育者爲：

「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故其施教之範圍甚廣，要其大端，不外訓練民衆熟習四權，能實行自治，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同時，並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健全之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故應分爲普及民衆識字，公民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各項

在各地分別實施之。其推行此種教育之工具，應充分擴展科學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民教館、展覽會、戲劇音樂院、廣播電台等。而推行此等教育之機關，應充分利用政治的社會的一切已存之組織，並應與各地黨部中小學聯絡實施，俾得普及易而收效速。

參政會對於本案之意見爲：「社會教育項下，除原案規定之各種設施外，應增設『通俗民衆讀物。』」

其次：將各級教育之實施事項，詳爲規定。關於民衆教育館者爲：「每縣應設一民衆教育館，爲全縣之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省應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各區設立民教館一所。」

六、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一月召開社會教育討論會，三月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中關於民衆教育館者在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中，有一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體育場、戲劇音樂院